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李强通报有关情况 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 12月6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今年经济形势和明年经济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明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座谈会。李强受中共中央委托通报了今年经济工作的有关情况，介绍了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有关考虑。

座谈会上，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农工党中央主席何维、致公党中央主席蒋作君、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台盟中央主席苏辉、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无党派人士代表包信和先后发言。他们完全赞同中共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

的分析判断和明年经济工作的谋划考虑，并就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适当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强化科技创新生态建设、打造能源消费新生态、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促进新增技能人才就业、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表示，大家充分肯定了今年经济工作取得的成绩，就明年经济工作提了很多好的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吸纳。

习近平指出，今年，面对更加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压力、克服困难，沉着应变、综合施策，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将顺利完成，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习近平强调，今年以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积极开展“发展新质生产力”“畅通国内大循环”重点考察调研，加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向中共中央报送各类调研报告、意见建议，为中共中央科学决策、有效施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习近平代表中共中央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习近平指出，做好明年经济工作，首先必须坚定信心。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主动塑造于我有利的国际环境，坚定不移办好自己事，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

习近平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需要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艰苦奋斗。当前，我国发展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和挑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困难挑战年年有，但我们从来都是在风雨洗礼中发展、在历经考验中壮大的。要做好充分的工作准备，通过不懈努力实现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习近平对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3点希望。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协助党和政府做好经济工作。增强大局意识、全局观念，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充分发挥参政议政作用。发挥统一战线独特优势，协助党和政府宣传政策、稳定预期、化解矛盾，引导广大成员及所联系群众全面辩证看待经济形势、发展大势，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二是发挥人才荟萃优势，积极为中共中央决策献计出力。深入研究涉及改革发展稳定的关键问题，提出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把准民主监督性定位，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助推各项国家战略的实施。三是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增强参政议政能力。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从严要求、从约束、从严监督，发现腐败行为严惩不贷。加强理论武装和知识更新，强化实践锻炼，不断提高履职本领和参政议政水平。

石泰峰、刘国中、何立峰、张国清、吴政隆，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出席座谈会的党外人士还有邵鸿、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和张恩迪、安立佳、田轩等。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分析研究二〇二五年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9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2025年经济工作；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将顺利完成。

会议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会议指出，明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打好政策“组合拳”，提高宏观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要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要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要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增强区域发展活力。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要坚持求真务实，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协同联动，加强预期管理，提高政策整体效能。要做好民生保障和安全稳定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持续强化政治监督，深入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走深走实，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推动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会议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要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以有力监督保障改革顺利推进。要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要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要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着力推动严的基调一贯到底。要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此前，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2024年工作情况和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准备情况汇报。

会议同意明年1月6日至8日召开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浙江：加强协作机制建设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近日，浙江省检察院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省总工会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协作保障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明确要充分发挥各部门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中的协同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有力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和谐稳定。

《意见》要求，要进一步完善源头维护机制，不断巩固劳动者合法权益协作保障基础。要进一步完善劳动法律监督协同机制，加大劳动法律监督协同力度，加强仲裁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联动，对于企业重大用工风险，根据实际需要，可采取联合发送形式，加大督促整改力度。要进一步优化劳动法律监督协同路径，深化劳动监察、检察监督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衔接协作，畅通案件线索移送渠道。要进一步提高劳动法律监督协同实效，对收到相关建议书、意见书、提示函未整改落实的用人单位，加强重点监察监督。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劳动权益损害风险预警机制，聚焦检察监督、司法办案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断拓展信息渠道，加强对用人单位恶意欠薪、违法超时加班、违法裁员等劳动权益损害风险的监测，探索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加强问题协同处置，确保早早快快解决。

《意见》还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多元解纷机制，不断增强劳动者合法权益协作保障实效。要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协同合作、数智创新能力等赋能支持机制，不断提升劳动者合法权益协作保障能力。

“挂案”清理后，企业轻装上阵

解案情、听取企业诉求，同时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向公安机关核实案件情况并出具《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

承办检察官了解到，2017年6月，该公司按照建筑石料矿山综合整治要求，就地就近取材平整场地、硬化道路。但在此过程中，该公司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的采矿界限进行开采。2018年4月，有关部门对该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经鉴定，该公司非法越界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达到情节严重标准。2019年1月21日，有关部门将该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一案移送公安机关。次日，公安机关进行刑事立案。

案件办结后，承办检察官考虑到辖区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的历史背景，认为该案并非个案，为整体推进个案办理、类案监督和社会治理，淇县检察院将“涉企犯罪案件专项立案监督”作为工作重点，通过应用“涉企‘挂案’清理法律监督模型”，发现另外2起涉企“挂案”线索，经审查均属不当立案而立案的案件，现已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业场地、设施进行环保改善提升的号召，积极平整场地、修缮道路，其主观恶性不大；因涉案场地地貌发生巨大变化，该公司实际越界开采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不具备重新鉴定条件，作为认定是否达到非法采矿罪立案标准的数额存疑；公安机关未及时对实际越界开采行为调查取证、重新鉴定，导致长期“挂案”，依法予以监督。

今年4月29日，淇县检察院审查认为公安机关立案理由不成立，遂发出《通知撤销案件书》。同日，公安机关决定撤销该案。

案件办结后，承办检察官考虑到辖区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的历史背景，认为该案并非个案，为整体推进个案办理、类案监督和社会治理，淇县检察院将“涉企犯罪案件专项立案监督”作为工作重点，通过应用“涉企‘挂案’清理法律监督模型”，发现另外2起涉企“挂案”线索，经审查均属不当立案而立案的案件，现已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一取消三不再”怎么看、怎么办”特别报道

编者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总量”。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作出决定，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排名通报。“一取消三不再”要求提出后，在检察系统内外受到高度关注，引起强烈反响。本报今日起推出“一取消三不再”怎么看、怎么办”特别报道，分别从具体实践和政策解读的角度，为各地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好“一取消三不再”要求提供指引，敬请关注。

“一取消三不再”，公益诉讼检察怎么干

——来自公益诉讼检察条线的思考与实践

□本报记者 闫晶晶

今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落实党中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审慎作出“一取消三不再”的决定，并要求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近日，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召开全国省级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最高检党组关于“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好“三个管理”相关要求，回应公益诉讼条线人员关注的热点问题。“一取消三不再”后，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如何看？怎么干？在结合实践的思考和行动中，答案愈加坚定。

“一取消三不再”后公益诉讼检察如何履职？

为更好落实最高检党组决策部署，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经过多轮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日前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办案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对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工作，加强公益诉讼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

此前，最高检党组在调研中发现，有的地方仍有办案数量的要求，导致个别案件的办理存在“可诉性”不够强等问题。

“不合理的数量考核指标是导致一些案件低质效的主要原因。”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表示，对公益诉讼检察条线来说，要结合公益诉讼工作实际尤其是存在的突出问题来正确理解和把握最高检党组提出的“一取消三不再”精神。

为此，前述视频会议就提出，各省级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考核指标，凡属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的一律取消。

“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司法规律、回应基层期盼。”黑龙江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王春莹认为，“一取消三不再”不是不要管理，而是要因地制宜，切合实际地研究如何科学有效管理。在广大检察人员热议最高检党组为基层减负赋能的同时，更要有“冷思考”——这对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那么，今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如何管理得更好？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着眼于优化业务管理，提出了“导向科学、重点突出、简便易行、务实管用”的总体要求。具体而言：

——主要做法包括：加强对公益诉讼重点办案类型、办案领域、业务态势的深度分析研判；加强对业务运行的流程监控，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案件质量检查，通报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通报表扬各地办案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等。

——重点把握：一是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不能偏离公益诉讼督促之诉、协同之诉的功能定位；二是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握高质量办案要求，坚决防止办理凑数案、注水案等低质效案件；三是聚焦工作的健康平稳开展。(下转第四版)

全国人大代表刘炳建议 筑牢生态屏障，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今年4月，全国人大代表刘炳(中)参加广东省韶关市检察院“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

刘炳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从民生实事入手，坚持不懈服务保障乡村全面振兴、广东“百千万工程”建设，以检察之力促进农业高质量、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